

立法院公報

一九四〇年七月至一九四〇年十月



第三十六冊

第4至7期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四期

會議紀錄

立法院會議紀錄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財政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經濟委員會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軍事委員會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經濟委員會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經濟委員會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案

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案

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復加審查修正鐵道部組織法案

法規

外交部組織法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振務委員會組織法

警政部組織法

警政部政治警察署組織法

警政部特種警察署組織法

命令

府令

第七五號訓令 抄發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原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由

立法院公報 目錄 第四期

立法院公報 目錄 第四期

第七八號訓令 檢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由

第七九號訓令 抄發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令仰知照由

第八〇號訓令 檢發赦免減刑條例再犯預防條例各一份令仰知照由

第八一號訓令 檢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令仰知照由

第八二號訓令 檢發工商部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由

第八三號訓令 檢發農礦部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第八四號訓令 檢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第八七號訓令 檢發宣傳部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第八八號訓令 抄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第八九號訓令 檢發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第九一號訓令 抄發修正公文程式條例令仰知照由

第九二號訓令 抄發劃一中央各機關處理公文辦法令仰知照由

第九三號訓令 爲規定各機關應於每星期中舉行週會一次令仰遵辦具報并轉飭所屬遵辦由

第九六號訓令 檢發修正森林建設特種暫行條例第二三四條條文令仰知照由

第九七號訓令 抄發修正外交部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第九八號訓令 抄發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第二〇三號訓令 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爲行政院函復各機關因事變留職停薪之公務人員限期登記報到辦法請察核等

情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由

第一〇號訓令 為中政會決議嚴禁不肖之徒化名兼職領薪令仰遵照辦理一覽遵照仍將違礙情形隨時具報備查由

第二〇六號訓令 檢發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附表令仰知照由

第二〇七號訓令 抄發振務委員會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第二一二號訓令 檢發警政部組織法警政部政治警察署組織法警政部特種警察署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第九八號指令 據呈工商部組織法及農礦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九九號指令 據呈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〇一號指令 據呈宣傳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〇二號指令 據呈送本年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一案指令備案由

第二〇三號指令 據呈修正教育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〇四號指令 據呈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已明令公布由

第二一三號指令 據呈送本年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一案指令備案由

第二二三號指令 據呈修正外交部組織法及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已明令公布由

第二二六號指令 據呈報於每星期一舉行週會一案指令備案由

第二二三號指令 據呈振務委員會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三七號指令 據呈警政部組織法警政部政治警察署組織法警政部特種警察署組織法已明令公布由

院令

第二四一號訓令 令本院財政外交法制經濟軍事五委員會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令仰知照由

第二三號訓令 令本院經濟委員會抄發原送鐵道部組織法擬請修正各點令仰會同審查具報由

第二四號訓令 令本院經濟委員會檢發立法委員伍澄宇等建議提案及民食救濟勸懲暫行條例草案令仰擬具方案及有效辦法具報由

第二五號訓令 令本院編譯處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令仰知照由

第二六號訓令 令本院編譯處抄發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令仰知照由

第二七號訓令 令本院編譯處抄發赦免減刑條例再犯預防條例令仰知照由

第二八號訓令 令本院編譯處抄發修正公文程式條例及劃一中央各機關處理公文辦法令仰知照由

第二九號訓令 令本院編譯處抄發各機關辦理指紋暫行規則令仰知照由

第三〇號訓令 令本院軍事委員會抄發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令仰會同審查具報由

本院委令六件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工商部組織法及農林部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宣傳部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外交部組織法及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警政部組織法警政部政治警察署組織法警政部特種警察署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報務委員會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爲立法委員諸長年因病辭職業經照准擬以陳青選爲立法委員懸子際林示錫南

呈國民政府爲呈送本院二十九年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新鑒核備案由

呈國民政府爲呈送本院二十九年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新鑒核備案由

呈國民政府爲呈復本院逕自本月二十二日起每星期一舉行週會一次由院長主席或臨時指定秘書長胡澤晉爲主席研

駁核備案由

海軍部呈送中央海校組織條例水路局組織條例士官技術養成所組織章程並本部處務規程等希請鑒核由

海軍部呈送海軍部組織法編制表系統表又南京要港司令部暫行條例編制表系統表各一份新鑒核由

咨

照辦院咨爲咨送本院處務規程及接受人民書狀辦法各一份希督照由

考試院咨爲奉令本院院長在來南京以前本院職務改由副院長以代理院長名義行之又本院直屬之考選委員會亦同此例

轉由逕於七月六日就職履事咨請查照轉飭知照由

行政院咨據工商部呈送修正商標局組織條例條文咨請併案審議由

行政院咨據警政部呈送各機關辦理指紋暫行規則咨請查照轉飭知照由

行政院咨准咨請檢送關於組織之法規章則以資參考案咨復查照由

函

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為本院立法委員請長年呈請辭職函請轉陳主席核准希見復由

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為兩送本院二十九年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請轉陳主席核備案由

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為兩送本院二十九年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請轉陳主席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府令立法院立法委員請長年呈請辭職准免本職兩送查照傷知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為憲政實施委員會委員人選業經會議推定請在無轉陳分別聘任等由除

轉陳聘任外兩送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府令任命陳青選為立法院立法委員兩送查照傷知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公函兩復立法委員請長年呈請辭職經本府核准請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公函為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各部會組織法成案辦理請類

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公函奉主席交下貴院呈為立法委員請長年辭職奉准擬以陳青選遞補一案並奉批送國民政府發

表等因除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任命外兩送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兩送通過赦免減刑條例及再犯預防條例各一份希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兩送修正鐵道部組織法各點請查照審議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公函兩知關於任命陳青選為立法委員一案經奉主席提交中政會追認并經決議通過請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公函兩准兩送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經陳主席核准備案兩復查照由

統計

立法院公報 目錄 第四期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公函修正黨義建設特種暫行條例第二第三第四各條文希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公函准函送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已轉陳奉准備查函復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公函中政會通過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一案錄案函請查照審議由

國民政府軍事參議院公函函送本院組織法及參議院任免標準請查照由

軍事訓練部公函奉院函請檢送關於組織法之法規章則及有法規性之方案等四查本部組織法業經呈會轉咨餘俟編竣再

行彙送希查照轉陳由

僑務委員會公函為送本會施政大綱辦事細則會議規則等件以備參考由

社會部公函為函復檢送本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暨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等九種請查照由

外交部函檢送本部駐滬辦事處組織規程等四種復請查照由

水利委員會函為函送本會各項章則希查照參考由

軍事訓練部函送本部組織法由

警政部公函為函送本部法規章則希查照由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為函復審議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中科長以下員額應予規定意見請查照轉陳見復由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函復審議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經過情形檢送該組織法請查照轉陳由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函復審議撥務委員會組織法經過情形檢送該組織法請查照轉陳由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函復審議警政部政治警察署組織法及警政部特種警察署組織法經過情形並檢送該組織法各

一份請查照轉陳由

本院二十九年七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本院二十九年七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本院二十九年七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比較圖

本院二十九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彙編一覽表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張 嘯 周正己 張士傑 陳子棠 廖應龍 溫子振 程進修 蔣崎士 陳伯藩 杭錦壽 嵇 鏡

朱大璋 徐國桓 岑德威 張 桐 艾魯瞻 姚國楨 曾 醒 鄧其光 趙慕儒 楊景斌 陳大助

黃慶中 蕭恩承 伍澄宇 盧文錦 朱喬嶽 游 志 甘德雲 王震生 林國材 李時雨 紀 華

陶錫三 龍沐勛 韓清健 謝崇昉 丁政言 黃體濂 黃起中

委員出席 四十人

缺席委員 趙相峯 樊伯山 鍾 沛 張顯之 呂茂宗 彭義明 李菱鏡 趙詠白 方煥如

委員缺席 九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計外交部組織法等三案除外交部組織法暨僑務委員會組織法案經三讀會修正通過外

餘國際宣傳局組織法案留俟下次會議討論於同日上午十二時十五分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胡澤吾 紀錄 陳秋實 賀德惠 徐亞生 速記 奚在淵 范永祥 陳振武

報告事項

一、宣統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院第十次會議紀錄

立法院公報 第四期 立法院會議紀錄

二、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修正憲兵令第二條條文令飭知照並轉飭知照

三、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綏靖主任公署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及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等暫行組織條例查照復奉 國民政府令飭知照並轉飭知照

四、本院第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軍事訓練部組織法經本院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並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業奉國民政府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五、本院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之水利委員會組織法經本院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業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討論事項

一、本院外交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外交部組織法案

決 議 外交部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本院外交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案

決 議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 期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程進修 韓清健 蔣時士 溫子振 杭錦海 陳子棠 艾魯瞻 張 嘯 陳大勛 張 桐 黃起中

岑德威 姚國植 楊景斌 鄧其光 廖應龍 周正己 張士傑 朱喬嶽 朱大璋 李時雨 曾 醒

陳青蓮 龍沐勛 王震生 黃慶中 丁政言 游 志 陳伯藩 趙慕儒 陶錫三 蕭恩承 黃體濂

楊 鏡 林國材 伍澄宇 彭義明 謝崇昉 徐國桓 紀 華 藍文錦 甘德雲

委員出席 四十二人

缺席委員 趙霜峯 樊伯山 鍾 沛 張顯之 呂茂宗 李菱鏡 趙詠白 方煥如

委員缺席 八人

其他事項 本大會議事日程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經院長宣告將討論事項原第五案移列第一案原第一

案移列第五案撥務委員會等政部兩組織法三讀會修正通過政治警察署特種警察署兩組織法二讀會修正通

過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路三讀會之程序國際宣傳局組織法案留俟下次會議討論同日上午十二

時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胡澤吾 紀錄 陳秋實 賀德惠 徐亞生 速 記 奚在潤 范永祥 陳振武

報告事項

一、宣統二十九年七月二日本院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二、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文令飭本院知照

三、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因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赦免減刑條例及再犯預防條例希查照

四、國民政府令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飭院知照

五、工商部組織法及農林部組織法前經本院呈請公布業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六、內政部組織法前經本院呈請公布業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七、國民政府令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飭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八、宣傳部組織法前經本院呈請公布業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討論事項

一、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振務委員會組織法案

決 議 振務委員會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警政部組織法案

決 議 警政部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三、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警政部政治警察署組織法案

決 議 警政部政治警察署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四、本院憲事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行政部特種警察組織法照審意見修正通過

決 議 警政部特種警察組織法照審意見修正通過

二、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黃起中 韓清德 艾魯哈 周正己 李菱鏡 杭錦輝 岑德周 廖慶雲 潘亦愚 韓學時 許翰屏 葉鼎

蔣崎士 林國棟 朱壽樞 陳大助 洪子振 張其樞 徐國棟 徐子謙 葉文錦 蔣維修 龐沐助

一、宣讀二十次 姓國棟 張士傑 張 嘯 彭義明 陳伯恭 甘德雲 蔣 鎰 趙榮信 王震生 黃慶中 謝崇助

朱大璋 丁政言 紀 華 鄧其光 游 志 蕭思承 陶錫三 伍澄宇

出席委員出席 陳十一人 蔣 鎰 游永華 謝錫堯

缺席委員 黃曉濤 趙希峯 樊伯山 陳青廷 鍾 沛 張應之 呂茂宗 趙詠白 方煥如

給三委員缺額 九人

其他事項 本大會議事日程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經院長宣示將該議事日程列後茲將第五

立法院公報 第四期 立法院會議紀錄

九